**质量鉴定项目收费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司鉴定收费行为，依据《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工程质量鉴定管理办法》、《河北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2020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鉴定收费

是指我司依法接受委托，组织专家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1. 收费原则

收费标准不高于所属省行业协会各机构平均收费标准10%。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鉴定项目的工作量、技术难易度、工作风险性、鉴定的标的额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将鉴定项目分为简易项目、一般项目、复杂项目、特殊项目；依据项目特点确定收费方式，并按此标准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收费额。

1. 简易项目

鉴于司法鉴定程序的规范性，以及对鉴定专家参与鉴定人数和现场勘查等方面有着特殊要求，对工作量不大、技术不复杂、标的较小的鉴定项目，经评估只收取基础费，其额度为1万元～5万元。

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收费包括专家费、检测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税费。

* 1. 专家费

专家包含鉴定专家、技术专家，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家费标准为2000元/人·天，依据专家工作时长计算，工作时长包括委托评审、鉴定方案编制、现场勘验、检测、市场调研、论证、鉴定意见书编制等工作时长。

* 1. 检测费

一般是指因鉴定事项对数据的需求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标准参照《河北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2020版）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对外委托检测的项目，对外委托部分按实际发生收取。

* 1. 差旅费

指鉴定参与人员，含鉴定专家、辅助技术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在鉴定过程中所需要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按照一般公务员差旅标准或当地实际情况收取。

* 1. 其他费用

指鉴定过程中产生的额外的劳务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论证费、材料费等。按实际发生收取。

* 1. 管理费

指本公司组织实施鉴定工作所需的运营成本，按总金额的10%收取。

* 1. 税费

按本企业应缴各种税金总和取值，包括营业税、教育与城建附加等，按8%计。

1. 复杂项目

对于技术难度大、风险较高、涉及领域较多的鉴定项目，按照一般项目计费，并根据具体难易度上浮不超10%。

对于鉴定标的额较大的项目，采取按照鉴定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计收取。具体比例为：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5 %收取；101万元～200万元部分4 %收取；201万元～500万元部分按3 %收取； 501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2 %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1 %收取。

1. 收费确认

对社会部门和个人委托的鉴定，要告知委托人收费原则和鉴定费数额，委托人无异议后可直接汇款或交现金。委托人对收费原则和数额有质疑的，为避免事后引发争议可另行签订协议书，明确告知委托人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并申明交费即视为同意。

1. 收费程序

对涉诉的鉴定项目，按我司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出具收费函。鉴定费由我司财务部统一收取，并出具合法票据。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1. 项目终止

在鉴定实施过程中，因我公司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应退还全部鉴定费；因我公司和委托方共有的特殊情况和可以理解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应与委托人协商，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退还剩余鉴定费；因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原因终止鉴定的，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和一定的补偿费后退还剩余鉴定费。

1. 出庭费

参与鉴定的专家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后交付我公司。

1. 司法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我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受援人的鉴定费用。

1. 本制度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